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42434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孫立人將軍故居」為本市紀念建築暨廢止本府101年1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01985號擴大登錄「孫立人將軍故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公告，並自107年9月17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第111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孫立人將軍故居」為本市紀念建築。

(一)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8號。

(三)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紀念建築

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18號，面積為374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01-3、201-36、201-37、266-3、267、267-1、267-5、267-6、267-10、267-13等10筆地號，面積為2,666平方公尺。

(四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:

- 1、孫立人將軍(1900~1990年)具備豐富現代化作戰經驗和卓越指揮才能，是當時極少數從美國軍校畢業的高階將領，曾任國軍新三十八師師長、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等職。二戰期間，協助美、英作戰，於援緬作戰中立下輝煌戰功，不僅是臺灣近代重要將領，也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最具國際聲譽的國軍將領。在國民黨政府尚未遷臺前，孫立人將軍便已來臺，於鳳山成立軍官訓練學校、女青年大隊及幼年軍，培育人才，對於臺灣無論是在軍事或政治上，皆有著深遠的影響。
- 2、日治時期，故居所在區位為臺中市西北郊外「後壠子庄」。大正年間為緩和臺中市中心過度的人口發展而形成的新興住宅區，此階段興建的住宅或官舍，主要由大和村建築組合、臺中市役所、臺灣住宅營團及臺中州農事試驗場等單位所開發，對於本市近代都市發展與住宅計畫具歷史意義。故居於日治時期應為臺中廳農會（臺中州農會）分發給退休員工之宿舍，至國民黨政府時期，則屬彰化縣農會所有。民國42（1953）年1月26日，孫立人將軍以孫夫人名義購入。民國44（1955）年擔任總統府參軍長期間，因部屬郭廷亮涉及匪諜事件而被迫引咎辭職（「孫立人事件」），一生便居住於此處，受政府持續監視。
- 3、孫立人將軍故居外觀保存完整，建築為和洋混合風格。空間大致可分為玄關、座敷（客廳）、應接室、緣側、臺所、風呂、廊下等空間；其屋頂為切妻式小

屋，主要由東西向以及南北向各一組切妻屋檐組成。保存區範圍外附屬建築為近年增建，除西側水泥房及東北側倉庫為家族住居及儲物空間，西北側之樓房早期曾為監控孫立人將軍使用，現仍為公務機關之辦公室。故居內部留存孫立人將軍文物及其過去生活的足跡，除了補足臺灣近代歷史的缺口外，也可以透過孫將軍的相關研究與文物展示，彰顯其對臺灣歷史的重要性，突顯孫立人將軍及其故居之時代意義與價值。

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並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。

二、廢止歷史建築「孫立人將軍故居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(一)種類: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: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8號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:

1、建物本體:孫立人將軍故居;建物面積:374.03平方公尺;建物定著地號: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67及267-6地號。

2、新增擴大之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):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01-3、201-15、201-29、201-31、201-34、201-35、201-36、201-37、266-3、266-28、266-30、267-1、267-5、267-10、267-11、267-12、267-13、267-14等18筆地號,共計2,807平方公尺(含建物原登錄定著地號面積)。

(四)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: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,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

第4次會議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予以廢止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一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